

#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七十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2	第一百〇九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